

## 附件 3

#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 一、适用范围

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护、药、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 二、评价方式

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实行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 三、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

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申报医疗类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申报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 （五）学历资历要求。

1. 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9 年。

2. 基层卫生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

#### （六）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 （七）工作量要求。

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八）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须选择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工作业绩要求详见附表 2。

（九）病案和专题报告要求。

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案复印件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

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 2 份。

（十）继续医学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进修学习要求。

临床、口腔类医师，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学习 6 个月。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

（十二）对口支援要求。

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在申报基层卫生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前，须有累计 1 年以上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工作经历。

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十三）健康科普要求。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 1 次；或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

#### **四、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 **（一）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知晓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一定研究，能解决本专业中一些复杂问题。

##### **（二）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和专长，能解决本专业中一些疑难问题。

#### **五、延期申报**

##### **（一）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 3 年申报：**

1. 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且从事故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且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3.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且从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1年申报：

1. 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2. 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3.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 六、破格申报条件

(一)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申请既破资历，又破学历。

(二) 受聘(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3年，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2. 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受聘(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9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

1. 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学术技术称号。

3. 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不少于 25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医疗效果达到县（市、区）内先进水平，得到县（市、区）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四）受聘（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3 年，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

1. 获得国家级表彰。

2.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3. 国家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

（五）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受聘（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7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

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学术技术称号。

3. 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不少于 30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医疗效果达到市（州）内先进水平，得到市（州）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职称专家）

推荐。

(六)任现职以来,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对口帮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可提前申报;援外的按现行规定提前申报。

##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标准所称“学历”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院校毕业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且学历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本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病案、专题报告、论文、技术专利、科研成果等业绩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全日制脱产学习期间取得的业绩不可参评。

(四)本标准所提及的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出现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

(五)本标准为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标准,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提出更高、更细的评价标准。

(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七)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本标准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此前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附表：1.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目录  
2.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附表 1

##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全科医学	16	病理学
2	内科学	17	临床检验诊断学
3	精神病学	18	医学检验技术
4	外科学	19	医学技术
5	皮肤病与性病学	20	医学工程技术
6	康复医学	21	护理学
7	麻醉学	22	药学
8	重症医学	23	公共卫生
9	急诊医学	24	卫生检验技术
10	妇产科学	25	卫生管理
11	儿科学		
12	口腔医学		
13	眼耳鼻咽喉科学		
14	医学影像学		
15	医学影像技术		

附表 2

##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	晋升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
<p>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护、药、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护理案例 1 个。</li> <li>2. 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li> <li>3. 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位）。</li> <li>4. 参与（排名前 5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li> <li>5. 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li> <li>6. 参与（排名前 5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li> <li>7.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li> <li>8. 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 1 次。</li> <li>9. 作为本单位业务骨干，工作成绩突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 20 年，且受聘（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li> <li>10. 从事全科医学、精神病学、麻醉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儿科学、病理学专业工作满 10 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护理案例 1 个。</li> <li>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li> <li>3. 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 1 位）。</li> <li>4.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li> <li>5. 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li> <li>6. 参与（排名前 3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li> <li>7.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li> <li>8.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1 次或县级表彰 2 次。</li> <li>9. 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 30 年，且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li> <li>10. 从事全科医学、精神病学、麻醉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儿科学、病理学专业工作满 15 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次。</li> </ol>